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24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二)提報本委員會工作內容說明，含監督過程中本會所發現之問題、辦理改善情形及因本會提議所推動之公害改善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報告乙份，請 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七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甲、宣讀本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七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地下水、河川水質監測部份：

1. 請中興公司提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前山豬窟溪之相關資料並與目前監測資料比較，判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對山豬窟溪污染程度。

2. 請中興公司判斷大坑溪及山豬窟溪匯流口上下游間是否尚有其他污染源。

3. 地下水2號監測井BOD、COD偏高，請中興公司查明原因。

(二)請將採樣點位置圖納入報告書中。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決議：不合格採樣點，應立即辦理追蹤採水送驗並將不合格原因告知住戶。

丁、臨時動議

一、洪召集人楚璋提案：有關中興公司被排除參與八十八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乙案，代表本委員會不獲掩埋場附近民眾信任，本委員會應檢討是否功能不彰。

(一)張委員瑞福：本人係南港地區公正人士代表，本委員會歷年來本公正公平態度監督掩埋場操作，田園社區住戶代表不應抹煞本委會辛勞監督。

(二)曾委員四恭：本計畫中興公司已執行多年，擁有完整之資料及經驗，排除中興公司似不合理，且中興公司有資格辦理本項工作，基於公平原則，應讓中興公司參與本計畫甄選，另嗣後居民召開類似會議應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列席。

(三)魏委員良才：本計畫經多年觀察，中興公司相當配合本委員會要求辦理各項監測工作，不應以中興公司係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之理由排除中興公司，且環保局亦應詳細向民眾說明。

(四)蕭委員葆義：本計畫於公開甄選時應推選田園社區住戶代表擔任評審委員，讓田園社區更加了解本監測計畫顧問公司所扮演之角色。

決議：

(一)本委員會應發布工作內容說明，含監督過程中本會所發現之問題、辦理改善情形及因本會提議所推動之公害改善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請環保局簡單扼要擬妥並送舊莊里辦公處併該里刊物發佈，且本委員會將視需要投送中研院刊物或其他報章雜誌，俾使民眾了解本委員會功能。

(二)本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評審委員已奉市長核定，下年度計畫請環保局邀請田園綠莊代表擔任評審委員。

二、林幹事文楨提案：田園社區擬派員參與本委員會。

決議：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代表已分別滿額推舉擔任，故田園社區代表恐無法推舉為監督委員，惟本委員會歡迎田園社區及任何地方人士代表列席本會，列席者均可充份表達意見。

三、總幹事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7.10.16.(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
以下空白